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

为做好 2023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省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3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省发改委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严格审查信用记录，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前将项目单行材料报于我委。

附件：《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30 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1〕568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关于做好2023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做好2023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3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重点支持“外粮内运”主要港口、口岸粮食中转仓容建设和接卸能力提升项目，适当支持与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配套和位于粮食物流关键节点、核心枢纽城市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粮食收储仓房、成品粮低温储备库，铁路专用线、粮食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接

发设施、设备，以及配套运输、装卸等工具。不支持办公生活设施、加工设施、交易场所以及土地费用等建设内容。

二、项目条件

拟申报项目应符合《“十四五”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要求；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项目建设自筹资金已落实；拟新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已开工建设但申报时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港口、口岸接卸中转能力提升项目。长江沿线（中下游）项目用于快速中转的筒仓等仓容不低于5万吨，可实现的粮食年中转量在100万吨以上；其他内河沿线项目用于快速中转的筒仓等仓容不低于2.5万吨，可实现的粮食年中转量在20万吨以上；口岸项目可实现的粮食年运量在30万吨以上。

（二）铁路散粮运输项目。项目应位于中转量集中的铁路枢纽节点，发运或接卸点有条件建设铁路散粮专用车或集装箱接发设施，铁路专用线应满足整列到发要求，可实现的粮食年运量在30万吨或4000标准箱以上。

（三）粮食仓储项目。承担地方政府储备任务且有相关证明。

标准化储备仓单个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2.5 万吨，大中城市成品粮储备库单个项目建仓规模不低于 3000 吨。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筛选审核项目。请各地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在前期项目储备基础上，精心筛选审核一批符合支持方向、条件成熟的项目，确保项目能顺利落地实施。**各地要对申报项目逐一核实，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高质量编写项目单行材料。各地应参考《办法》有关要求和格式，认真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单行材料，并对单行材料中有关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单行材料可参照范本(附件 1)的内容和格式组织编制。各地要将所申报项目的单行材料留存备查。

(三)按时规范报送。请各地按照上述要求认及时组织项目申报，**认真填写《2023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并于**2023 年 2 月 23 日前报送正式申报文件及项目单行材料(一式 5 份，电子版同步报送)**。各地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各地在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承诺“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县)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和建设资金已落

实”。

· (四)同步入库编报项目。请各地将拟申报项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在年度计划编报区中报送我处。填报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政府投资方向”选择“2023年专项-‘三农’和水利-粮食安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并在“审核辅助标识3”中注明“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

附件：1.项目单行材料参考范本

2.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项目单行材料参考范本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资产状况、主要经营业务、获得荣誉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现有设施及运营情况。

1. 现有粮食仓储物流相关设施：如粮食仓库、铁路专用线、码头泊位情况、接发设施设备等(附实景照片)。

2. 近三年运营情况：粮食库存量，粮食物流量、流向、运输方式及上、下游合作企业名单。

3. 当地粮食物流量及同类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情况，本项目粮食物流量预测及所占市场份额情况。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申请国家投资补助的理由和依据。

(四)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需要有量化的指标，如：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折合**亩），建筑面积**平方米，建设平房仓**平方米(折合**万吨)、立筒仓或浅圆仓**吨、铁路专用线**米、散粮码头**万吨级，购置散粮运输车**辆等。

(五)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预备费用**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万元，银行贷款**万元，**其他方式**万元。

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已于**年**月**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发改委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为**。

四、项目进展情况

分子项工程进展、投资完成情况及工程实景照片等。

附件：

- 1.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材料。
-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 3.对承担政府储备的项目需附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文件或合作协议等。
- 4.规范的总平面图，详细标明现有设施、拟建设施(规模及指标)，须符合国家颁布实施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得以示意图代替、不得将总分平面图拍照报送、图幅大小应能看清楚)。
- 5.分子项的详细投资概算表，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
- 6.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及其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的申明、申报项目未使用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的声明。

附件 2

2023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及规模 | 项目性质 | 项目类型 | 总投资 (万元) | 项目审批或 备案文号 | 土地、规划等建 设手续是否齐全 | 是否已开 工建设 | 是否为地方 政府储备配 套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需具体量化，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新增仓容、主要设施及其规模。

2.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3.项目类型：粮食仓储项目、粮食物流项目

4.“土地、规划等建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已开工建设”“是否为地方政府储备配套项目”根据项目

实际填写“是”或“否”